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

108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：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修正之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辦理。

壹、宿舍種類、數量：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。

貳、資格與限制：借用者必須符合以下項規定

本校教職同仁因職期輪調及其他有特殊情況須借用者，簽請校長核准。借用期限為 4 年，期滿應重新申請。前述重新申請之住戶積點核算，依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借用宿舍申請積點表計算，但其「年資積點」，現住戶以「零」計算之，曾獲配借住公有宿舍者，「年資積點」以「遷出翌日」起算，每滿一年給予 1 點。

參、借用申請程序：

一、借用人應先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 1）並應檢附戶口名簿、積點表（依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，積點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），送總務處事務組會人事室審查資格、再簽報校長核可。經校長核可後，借用人接獲通知單（如附件 2）後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（如附件 3），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；除有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延期遷入外，以放棄論。所需公證費用，依法院規定金額由借用人負擔。

二、借用宿舍相關費用依「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務宿舍收費要點」，由借用人自付。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 3 條規定，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。

肆、設備與管理：

一、本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，不得由機關提供。如與原建築結構相結合之固定式家具，則續用至無法使用止。

二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（如附件 4），維護宿舍內外整潔。

三、借用人不得擅自修繕設備，有修繕必要者，依規定報請修繕。

四、因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，致房舍損壞無法繼續居住時，學校得以緊急處置。

五、借用宿舍人有會同辦理法院公證之義務；借用宿舍人如為首長，必須由校方代理人負責辦理公證，文件依法院公證處所須表格填寫。

六、借用宿舍人有維護設備之責任，如有刻意破壞，則照價賠償。

伍、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宿舍歸還手續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無條件遷出；屆期未遷出者，依借用契約之約定辦理，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簽請議處：

一、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及在職死亡時之遺族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。

二、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。

三、借用人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
陸、管理與考核：

一、借用人對宿舍及公有設施應負管理之責，如因借用人使用不當致損壞時應負責修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向本校請求任何補償。

二、宿舍情形，應由總務處訂定檢查項目，每年至少檢查一次，檢查結果列入檢查報告單內（如附件5），並編入年度預算整修。有修繕必要者，應依規定報請修繕。宿舍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，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，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（如附件6）送總務處核辦。其修繕之先後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。多房間職務宿舍依規定不提供設備及家具。

三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（如附件7），送請總務處簽報校長批准後辦理。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校方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校方補償。

四、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，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辦理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考。

柒、本要點未詳盡之處，或與宿舍管理手冊相抵觸之部份依宿舍管理手冊辦理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

附件 1

申 日	請 期	年 月 日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職 稱		職 等	☐ 簡任 ☐ 薦任 ☐ 委任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
	戶 籍 地 址						
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者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其他共同生活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
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
單 主	位 管		總 務 處		人 事 室		校 長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宿舍借用通知單 附件 2

(文號)

字第

號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
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
本機關位於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之多房間職務
宿舍一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
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
查照。

此致

事務組啟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事務管理單位應一併通知人事、會計及總務單位等

註：本單共分 2 聯，第 1 聯借用人留存，第 2 聯財產管理單位留存第備查。

宿舍借用契約

附件 3

立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機關：（以下簡稱貸與人）

姓名：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1. 宿舍座落：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
2. 基地面積（ m^2 ）：37674.57 平方公尺
3. 建物面積（ m^2 ）：222.25 平方公尺
4. 構造情形：鋼筋混凝土造二層樓房
5. 使用範圍：全部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間為 4 年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及在職死亡時之遺族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輔助貸款購置（建）住宅時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不將宿舍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為其他用途，違反之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五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。

六、借用人借用期滿不交還房屋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七、其他特約事項：借用人遷出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不撤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，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機關首長：

借用人：職稱

姓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

附件 4

- 一、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二、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，以策安全。
- 三、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四、 宿舍內公有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五、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六、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七、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宿舍檢查報告單

附件 5

宿舍 名稱	職務宿舍	宿舍 地址	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		借用人	職稱	
						姓名	
檢查 日期	檢查項目		檢查人員	總務主任	主計主任	機關首長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	☐ 居住 ☐ 增建 ☐ 出租 ☐ 毀損 ☐ 其他 檢查人意見：					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 附件 6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 名稱	職務宿舍	宿舍 地址	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	借用人	職稱	
					姓名	
需修繕項目		數量單位	損壞情形	查勘意見		
查勘人		總務主任	主計主任		校長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務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附件 7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名稱	職務宿舍	宿舍地址	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		借用人	職稱	
						姓名	
修繕項目		修繕情形及原因			查勘意見		
查勘人		總務主任		主計主任		校長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						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借用宿舍申請積點表

計點標準		配點	計點	說明
戶籍地 離本校路程		每滿 20 公里 +1 點		依 GOOGLE MAP 開車路程 為準。 (最高 20 點)
服務本校年資		一年 +1 點		年資不足一年，不予計 算。服務本校年資積點， 現住戶以「零」計算之， 曾獲配借住宿舍者，「年 資積點」以「遷出翌日」 起算，每滿一年給予 1 點。 (最高 30 點)
合計點數				
申請人	申請人 單位主管	總務處	人事室	校長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務宿舍收費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79098號函暨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A號函頒訂之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。

(二)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準用對象為本校機關首長及現職教職員工。

三、職務宿舍借用人每月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(一)房屋津貼：

依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說明規定之。

(二)水電費：

水費依自來水公司統計每月每人平均水費計算採一口86元；電費由事務組派員按月實際抄表計費。

(三)宿舍管理費：

宿舍管理費依面積酌收，多房間職務宿舍面積為222.25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收費10.64元，每月管理費新台幣2365元整。

四、上開費用由出納組按月自每月薪資中扣繳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數解繳公庫，並依專款專用為原則，作為宿舍修繕及管理之用。

五、本校得視土地公告現值、電費波動及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表(CPI)適度調

整職務宿舍相關費用。

六、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2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，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；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